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約僱會計室書記官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 熟悉電腦視窗軟體、Word、Excel 等操作。
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會計室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依進用需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7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掛號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（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04 年會計室儲備約僱人員甄試」字樣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僱用時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（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，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
- (五) 簡要自傳 1 份。（字數 300 字左右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面試：就應試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才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考評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本院將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下午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

九、甄試結果：公告司法院、本院網站。

十、待遇：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列入候用名冊最末序列。
- (二)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三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